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 1959 年互相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根据 1952 年 10 月 4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两国政府缔结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一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一号货单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为支付经蒙古人民共和国运送货物的过境运费所供应的货物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二号货单办理。

第一号和第二号货单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议定书所规定相互供应的货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缔结合同执行。在合同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规格、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和技术条件等。

第三条

本议定书所规定相互供应货物的价格，以社会主义国家间多年来形成的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间有关货物周转的结算，都用卢布作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为办理按照本议定书所规定的 1959 年供应货物的付款和同货物周转有关费用的付款，应该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蒙古国家银行相互

开立“1959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

第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烏兰巴托鐵路运送貨物須支付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过境運費，應該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分別記入1959年“Г”字烏兰巴托鐵路过境運費的特別賬戶內。這項運費的結算應該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在1960年4月1日前就双方“Г”字賬戶截至1959年12月31日的余額轉入“1959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

第六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應該在1959年4月30日前对“1958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截至1959年3月31日止的情况进行核对。在核对的时候，双方在1959年3月31日前发出，而对方在4月份內收到的有关1958年度的付款委托书仍記入1958年賬戶內。而从1959年4月1日起发出的付款委托书應該記入1959年賬戶內，最后核对結果所确定的差額，應該轉至“1959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結轉后“1958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應該立即停止。

第七 条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自1959年1月1日起至1959年12月31日止。

本議定书于1959年1月30日在烏兰巴托簽訂，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江 明

(签字)

第一号貨单(略)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奧·德勒格尔扎布

(签字)

第二号貨单(略)